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9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49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向不超过10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1,839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二、同意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少于中泰化学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不超过中泰化学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如果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将超过中泰集团控制的股份数时,中泰集团认购数量可以超出该范围)。在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中泰集团应确保中泰化学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9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于2012年11月16日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2012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15:00至2012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新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2012年1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2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8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2-08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08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87)。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邮　编:830009;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范雪峰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均为"中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11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	发行方式	2.02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元
(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2.05元
(6)	限售期	2.06元
(7)	上市地点	2.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新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11.00元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1.01元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	11.02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15:00至2012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发行方式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6、限售期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7、上市地点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六、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九、审议关于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十一、审议关于新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9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0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92,5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0,172,9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59.06%;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2,374,998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35.0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92,515,100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48.5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0,141,902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05%;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2,373,19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其中:A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31,0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0091%;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000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2,547,900	292,546,100	99.9994%	1,8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00,172,902	200,172,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2,374,998	92,373,198	99.9981%	1,800	0.0019%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2,547,900	292,545,100	99.9990%	2,800	0.001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00,172,902	200,171,902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B股股东	92,374,998	92,373,198	99.9981%	1,800	0.0019%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获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2,547,900	292,546,100	99.9994%	1,8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00,172,902	200,172,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2,374,998	92,373,198	99.9981%	1,800	0.0019%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2,547,900	292,546,100	99.9994%	1,800	0.000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00,172,902	200,172,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2,374,998	92,373,198	99.9981%	1,800	0.0019%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2,547,900	292,427,300	99.9588%	119,600	0.0409%	1,000	0.0003%
其中:A股股东	200,172,902	200,171,902	99.9995%	0	0.0000%	1,000	0.0005%
B股股东	92,374,998	92,255,398	99.8705%	119,600	0.1295%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琼、鄢真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2.5亿元(包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1.5亿元)。该2.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0日,共12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该产品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为存款利息和期权费。产品收益与6个月人民币SHIBOR(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产品存续期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十五日起(含)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为观察日,若每个观察日的6个月SHIBOR值位于本合同约定的区间内,则甲方在理财到期时可获得相应的产品收益;如观察日6个月SHIBOR值突破约定区间,则本产品自动到期。

5、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本金及期权费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一次性结算支付,存款利息则在每个约定的付息周期届满时分期支付。

6、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7.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如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挂钩标的突破约定区间的情况,客户获得的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7.3、再投资风险: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起息日起7天内(含)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7.5、银行提前赎回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7.6、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7.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购买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详见公司于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订了《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后该理财计划因故尚未成立,该委托行为终止。详见公司于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3、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该产品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26日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嘉兴市平湖独山港区设立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购买"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年产60万吨丙烯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事宜。近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374万元的价格竞得面积为254747.9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独山港区兴港路东侧、老海塘南侧

2、地块面积:254747.90平方米,合382.13亩;

3、用地性质:(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规划条件:建筑容积率≥0.6,35%≤建筑密度≤60%;

6、成交价格:人民币13,374万元。

二、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该地块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年产60万吨丙烯二期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有效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卫星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持有卫星能源100%股权不变。

2、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

法人代表:杨卫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的凭证、凭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中,预计2013年底投产。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卫星能源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搞风险能力,有利于推进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建设,实现公司丙烯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

四、存在风险

1、上述项目建设过程、行业发展和产品销售等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的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告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4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接到的《郑州市高新城建成区升级改造项目指挥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内容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科学大道沿线需整体改造。

我公司位于规划改造范围内。

二、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现就"通知"中涉及到的搬迁、补偿事宜,开始与高新城建城区升级改造项目指挥部协商、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2、为保障经营秩序的稳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办公场所搬迁事宜。

3、目前公司正对生产搬迁等事宜进行分析论证。

4、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告。

三、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项目,预计自2013年开始实施,因此,本次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项目不会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4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迁及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拆迁工作概况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市域快速通道及"二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通道建设的通知》、《郑州高新区拆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二环十五放射"科学大道段道路建筑物拆迁的通知》及《郑州高新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科学大道段、西三环高新区段涉及国有土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本公司位于科学大道与金桉路交叉口的地上东区、西区生产及办公用房部分位于拆除范围内。关于公司拆迁进度情况,公司分别:

于2012年5月24日公告:公司在高新区有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以办公为主,西厂区以仪器仪表、电测产品为主。东、西厂区的部分生产、办公用房都位于拆迁改造范围以内,经与政府协商,目前先期拆除部分西厂区,其拆迁面积约占西厂区总体面积的40%。西厂区的部分拆迁将影响公司电测产品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对电表业务也存在潜在的影响。

于2012年5月29日公告西区厂房的拆迁严重影响到正常生产,为维护仪器仪表事业部的经营秩序以及保证电测、电表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将仪器仪表事业部生产部分搬迁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思达工业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思达工业园。具体搬迁计划公司正在进一步规划和论证中。

于2012年8月10日公告为维护仪器仪表事业部的经营秩序以及保证电测、电表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仪器仪表事业部生产部分搬迁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思达工业园,现仪器仪表事业部生产部分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于2012年9月21日公告按照政府拆迁进度要求,现开始拆除东厂区综合楼部分区域,拆迁面积约为东厂区建筑总面积的28%,公司东厂区属于总部办公区域,搬迁对生产影响不大。

于2012年11月3日公